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3号

申请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幼儿园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乔建厚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住建罚决字〔2024〕第012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2月27日